

债券代码：152770.SH

债券简称：21 龙微 01

债券代码：2180064.IB

债券简称：21 龙投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84477.SH

债券简称：22 龙微 01

债券代码：2280308.IB

债券简称：22 龙投小微债 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关于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控股股东变更）

债权代理人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88 号荣顺国际大酒店附
楼一层、二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夏银行龙岩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夏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发行人收到《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岩委办〔2025〕5号），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的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优势，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以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旨在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资本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本地优势产业，促进产业集聚与协同发展，为地方经济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组建方式为：以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股权整合组建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4%股权、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股权和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协调争取省财政厅将持有的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6%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作价出资入股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模式、体制整体由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目前，此次变更尚未完成。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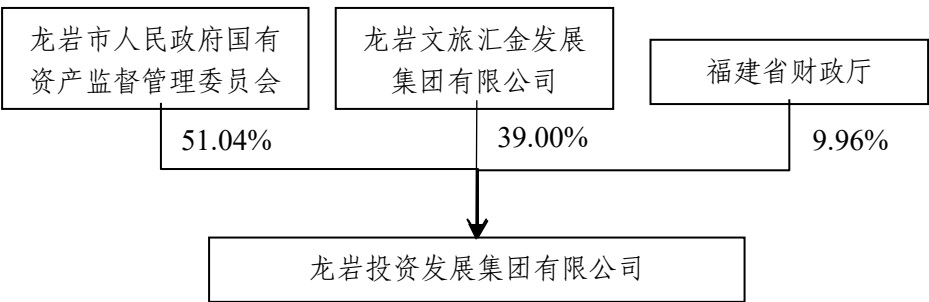
法人性质：公司制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3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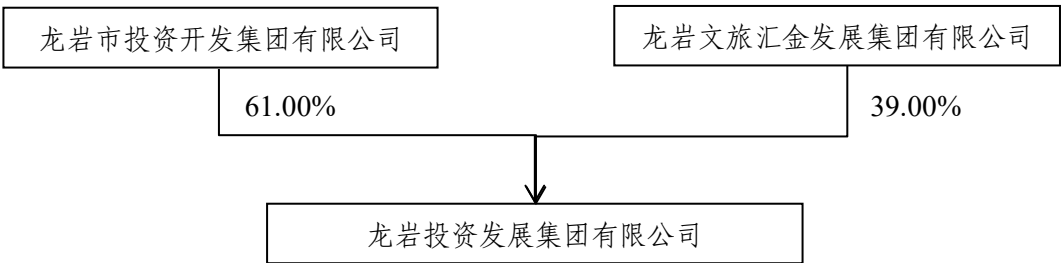
注：由于本次组建尚未完成，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将于组建完成后进行披露。

三、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暂定）



四、独立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

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情形。

五、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夏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六、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灿华

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88 号

联系电话：0597-3085121

邮政编码：364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关于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控股股东变更）》之盖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5 年 2 月 26 日

